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已連續7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的相關任期規定，及為保持審計工作獨立性，本公司擬變更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與立信進行了充分溝通，立信對本公司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無異議。

立信在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期間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職責。根據本公司審計工作安排，綜合考慮本公司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為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託立信開展部分審計工作後解聘立信的情況。本公司就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與立信、大信進行了充分溝通，雙方均已明確知悉本事項且對本次變更無異議。本公司與立信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立信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並未知悉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大信為本公司2023年度國際核數師、國內核數師和內控審計師，並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48萬元限額內確定其薪酬。

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聘任新的審計機構之前，立信仍然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大信的任職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聘任之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易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